**佛山市海天（江苏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**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，2019年1月1日施行）的相关要求，对佛山市海天（江苏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，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，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**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**

项目名称：年产40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及金鸡湖路以北、姑苏路以南、重庆路以东、通湖大道以西地块

项目概要：拟投资67800万元，在位于在金鸡湖路以北、姑苏路以南、重庆路以东、通湖大道以西的新增土地上建设年产40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。新增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发酵罐区、燃煤锅炉动力车间、扩建废水处理系统等及其他配套建筑，同时主要配套发酵罐、包装线、1台45吨燃煤锅炉和2台75吨燃煤锅炉等生产设备。项目分两期实现调味品年产20万吨，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实现年产40万吨调味品的产能。其中燃煤锅炉产生的蒸汽，作为周边的蒸汽岛，满足周边用汽企业需求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**

建设单位：佛山市海天（江苏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 联系电话：15728810912 电子邮箱：htgcb@haday.cn

**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**

环评单位：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

**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**

**公众意见表**：

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IeF-Y75hqber2kJ4-3aX8w

提取码：bxr8

**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**

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：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。

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（或至我公司门卫处索取公众意见表）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意见表的提交：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发布公示前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我公司门卫处，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我公司。

公示单位：佛山市海天（江苏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7日